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60091-05 号

**致：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的委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

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背景

（一）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工贸”）及尹兴满先生与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长鹰天启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 102,810,000 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 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 1,195,200 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 0.30%。受让完成后，长鹰天启将合计持有信质电机 104,005,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85 号）：“上述股份转让后，尹兴满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39.2%下降为 13.2%，请说明你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仍为尹兴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有以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 1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停牌日：尹兴满先生持有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叶小青女士持有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20% 股权；尹巍先生持有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叶小青女士系尹兴满先生之妻、尹巍先生和尹强先生系尹兴满先生和叶小青女士之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尹兴满、叶小青、尹巍、尹强及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为

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信质电机上市以来，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均能在尹兴满先生主持下充分讨论协商的基础上保持一致意见；在讨论选举和更换董事事项时，亦均能在尹兴满先生主持下，充分协商保持一致意见。

本次转让完成前，尹兴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3,9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鹰天启持有公司104,0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3）本次股份转完成后，根据《股东名册》，除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长鹰天启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比较分散，其中，持股比例超过2.00%的股东有1名，为项兆先，持股比例2.1699%；持股比例超过1.00%的股东有1名，为张宇，持股比例为1.2499%。

2、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的影响

（1）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构成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尹兴满先生、尹巍先生、秦祥秋先生、徐正辉先生、马前程先生、林强先生、王洪阳先生、钟永成先生、陈伟华先生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洪阳先生、钟永成先生、陈伟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9名董事均由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2）长鹰天启的声明

根据长鹰天启2017年4月20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鹰天启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长鹰天启提名非独立董事数量（如有）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总数不超过两名”。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依然系由尹兴满及其一

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选担任。

3、鉴于尹兴满在公司的任职及在家族中的地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尹兴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3,9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7%；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依然系由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选担任。鉴于尹兴满在公司的任职及在家族中的地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尹兴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目的使用，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李广新

承办律师：

张彦博

2017年4月20日